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新0104执107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马涛，

被执行人：陆猛刚，

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本院依法拟启动对被执行人陆猛刚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路8号龙庭·华清园8栋3层1单元301室的评估、拍卖程序。现经合议庭合议决定对被执行人陆猛刚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路8号龙庭·华清园8栋3层1单元301室评估、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之相关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陆猛刚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路8号龙庭·华清园8栋3层1单元301室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李建忠

审判员 李国华

审判员 马建国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 叶斯哈提

